

<<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82254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82256

出版时间：2008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梅新和、陈新城 编著

页数：39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： 第一，案例选题的合理性。

目前，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，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方便。

因此，本丛书的选题，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、覆盖面广、具有代表意义，与广大公民生产、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，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地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。

第二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。

作为通俗类读物，丛书具有文笔生动、明白通畅的特点，尤其是这些大量的案例，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作为法律读物，丛书的法理、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概念表达准确，分析深入浅出。

如此，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，逐步提高知法、用法水平。

第三，案例体例的独创性。

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，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，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。

丛书从案情简介、法院判决、法律问题、法律评析四个层次，用实例说明理论，用理论剖析实例，将四者有机统一，相得益彰。

《法律直通车》丛书的出版，是法律图书通俗化、专门学术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。

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。

<<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>>

作者简介

梅新和律师，毕业于武汉大学、北京大学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
该律师多年从事法律工作，先后担任多家大型公司长年法律顾问。

在房地产和公共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曾多次参与办理了房地产项目的开发、转让、投资、融资，起草楼宇预售、买卖、按揭的法律文件，办理楼宇预售、买卖及按揭登记手续，参与房地产项目的谈判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起草、审查及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业务。

在公司法律事务、诉讼等业务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和较深的理论研究，尤其擅长为公司提供完善的专项劳动（工伤纠纷）规章管理制度法律服务，对公司的签约合同进行事前调查、审查、修改，事后追踪、管理的法律服务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持、出具法律方案、法律意见，对公司的应收账款（债权债务）或不良资产有丰富的处理、处置经验和丰富有效的办案策略、方法，并为公司企业提供全面的资信调查、信用管理风险控制等公司法律事务。

在执业领域中出版学术著作成果有：《商品房买卖操作实务》、《房屋租赁操作实务》、《物业管理操作实务》、《房屋拆迁安置操作实务》、《房屋质量与房屋装修纠纷操作实务》、《合同纠纷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》、《劳动合同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》、《工伤纠纷损害赔偿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》、《民事诉讼操作实务与案例精析》等20余本专业法学著作，并在中国律师网、《人民法院报》上发表多篇专业学术论文。

<<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部分 实务问答
- 1.劳动者在应聘时应当享有哪些知情权？
 - 2.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要求劳动者交纳保证金或者扣押劳动者证件？
 - 3.何谓劳动合同？
-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？
- 4.劳动合同与雇佣合同有哪些区别？
 - 5.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？
 - 6.在职工个人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中，工会起到什么作用？
 - 7.事业单位在编制外招用劳动者是否需要签订劳动合同？
 - 8.用人单位是否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？
 - 9.单位在新职工到岗后一个月内与之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
 - 10.关于劳动合同的期限法律是如何规定的？
 - 11.无固定期限合同是否就是通常所说的固定工？
 - 12.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款？
 - 13.我国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试用期间的期限及其工资待遇是如何规定的？
 - 14.何谓劳动者的服务期？
- 其年限是如何确定的？
- 15.用人单位提供符合什么条件的培训才允许与劳动者签订服务期条款？
 - 16.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是否可以约定服务期？
 - 17.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是否要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？
 - 18.何谓商业秘密？
-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与劳动者签订“保密协议”？
- 19.何谓竞业限制？
- 其人员范围是哪些？
- 20.用人单位要求与劳动者签订“竞业限制”的相关协议是否应当对劳动者给予补偿？
 - 21.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应当向用人单位承担违约金？
 - 22.大学应届毕业生毕业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动关系应从何时开始计算？
 - 23.劳动合同中未约定劳动报酬，劳动者应如何取得劳动报酬？
 - 24.何谓无效劳动合同？
- 应当由何部门予以确认？
- 25.合同中关于合同期内不得结婚、不得生育约定是否有法律效力？
 - 26.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是什么？
 - 27.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，用人单位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？
 - 28.如何处理无效劳动合同？
 - 29.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变更？
 - 30.用人单位分立合并或名称变更后是否影响劳动合同继续履行？
-第二部分 案例现场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后记

<<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>>

章节摘录

第一部分 实务问答1 劳动者在应聘时应当享有哪些知情权？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8条的规定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，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、工作条件、工作地点、职业危害、安全生产状况、劳动报酬，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；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，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。

2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要求劳动者交纳保证金或者扣押劳动者证件？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9条规定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，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，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。

所以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各种证件，也不得要求劳动者交纳各种名目的保证金。

3 何谓劳动合同？

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？

劳动合同也称劳动契约，它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为确立劳动关系，依法协商达成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。

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（1）合法的原则。

当事人双方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；劳动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；订立劳动合同的程序和形式必须符合劳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2）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合同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，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。

4 劳动合同与雇佣合同有哪些区别？

劳动合同和雇佣合同都是以人的劳动为标的的合同，具有很大的相似性，但是两者还是有一定的区别，其区别主要表现在：（1）合同性质不同。

雇佣合同是受雇人为雇佣人提供服务的合同；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动用工合同。

（2）合同目的不同。

雇佣合同以提供劳务为目的，是以雇佣人对受雇佣人的劳动行为的支配为合同标的；而劳动合同则是以劳动者成为用人单位的内部成员为目的。

（3）受国家干预的程度不同。

雇佣合同更多地体现是当事人的意思自治，是当事人平等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国家干预的程度较小；而劳动合同除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外，更多的内容体现了国家干预，劳动法对合同的订立程序、用人单位的义务、工作条件、劳动保护、最低工资、合同的解除等都作了特别规定，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的特别保护。

（4）主体及其关系不同。

劳动合同中一方为劳动者，另一方为用人单位。

其适用范围只限于单位用工方面，劳动者在成为用人单位的内部成员后，遵守其内部的规章制度，必须承担一定的工种或职务工作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是领导和被领导的从属关系。

而雇佣合同则不具备上述特征。

（5）法律调整不同。

劳动合同由劳动法调整；雇佣合同应属于民法调整。

虽然合同法没有对其作出明确规定，但司法实践中适用民法来调整。

（6）合同争议的处理程序不同。

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必须经仲裁前置程序后，司法机关才能介入，争议应适用劳动法的规定处理，仲裁机构或法院可以裁判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；同样，合同解除应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。

而雇佣合同发生争议时，法院可直接受理，适用民法的规定处理；解除没有什么特别程序，双方均可随时解除雇佣关系。

<<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>>

编辑推荐

《新版法律直通车3: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》文笔生动、明白通畅，尤其是这些大量的劳动纠纷案例，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作为法律读物，《新版法律直通车3:劳动纠纷实务问答与案例精析》的法理、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概念表达准确，分析深入浅出。

全书包括实务问答、案例现场、法律法规三部分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